

##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6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汉国、夏敏仁、刘文君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为此，特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机械水表、智能水表、仪器仪表、管材管件、阀门；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集成系统、公用事业自动化系统、水务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及信息科技、数据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共基础设施、管网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通讯工程、供排水及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修订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机械水表、智能水表、仪器仪表、管材管件、阀门、净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电子配件、无线数据终端的生产、组装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集成系统、公用事业自动化系统、水务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及通信技术、电子科技、信息科技、数据科技、网络科技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共基础设施、管网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通讯工程、供排水及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6月28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